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11,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23%）的股东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雅摄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吾高科”）于2018年4月2日收到青雅摄影出具的《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青雅摄影持有公司股份1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 减持的原因：根据青雅摄影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需要对该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内按照计划变现退出。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减持期间内，青雅摄影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青雅摄影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青雅摄影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6) 减持价格：青雅摄影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雅摄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久吾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久吾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久吾高科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等因素。所持股票限售期（包括前述股票锁定期满之日后的12个月）结束后，进行减持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青雅摄影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青雅摄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青雅摄影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